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整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 席：陳小雀院長

紀錄：李靜之、劉靜華

出 席：本院各系系主任、會議代表、德文系學會會長（詳簽到單）

列 席：各系行政助理、學生代表（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各位系主任、老師、助理及同學代表大家好、今天本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非常感謝大家於百忙中撥冗參加，因為下午 1：10 另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故今天會議將於 1 時結束。
- 二、106 學年度碩士班筆試、面試於 106 年 3 月 4 日（六）舉辦；碩士在職專班面試於 106 年 3 月 11 日（六）舉辦。請有碩士班的英、西、法、日四系努力招生，提高報名率及後續的註冊率。
- 三、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筆試、面試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六~日）舉辦，教育部已核定本校 106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等各學制招生名額，各系面試時需有人員指引，場地佈置須使家長及學生感到溫馨。可將學生作品、得獎紀錄、提供之獎學金等資訊呈現給面試學生及家長，各系並請老師負責做簡報，展示各系特色。
- 四、106 學年度本院新聘教師員額共 3 名，分別為英文系、德文系、日文系各 1 名，職稱為助理教授（含）以上，國外學歷優先。
- 五、第 151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從這學期開始要回到之前「出缺不補」政策，各單位人員退休、申請留職停薪、育嬰假者，各單位自行內部調整人力，待每年 7 月份全校輪調作業時再整體考量。約聘行政人力暫時凍結，不再新聘，現有約聘人員持續聘用，退休人員不再遞補，未來行政人力朝向精簡化。
- 六、本校即將邁入第五波，各系主任必須全力投入，多與系友互動並推動系友會之發展，選出熱心系友擔任會長。未來第五波將與校外社會資源及校友做結合。
- 七、本校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已興建，募款金額尚未達目標值，各系請再努力向校友募款。
- 八、守謙國際會議中心估計於 106 年 5、6 月間可興建完成，淡水校園短期內不會再有硬體工程建設，但仍會投入軟體設備。各系可開始積極申請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辦理研討會。
- 九、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法文系提案，建議修正本校教師評鑑分項評分準則表研究基本條件第 3 點，建議增列「或至少有 2 篇被國內外有審稿機制的研究期刊接納出版」，業經 12 月 23 日院長會議通過，將另由權責單位依程序修正相關法規。
- 十、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各系請轉知所屬專、兼任教師，應確實依排定時間、地點上課，若有請假、調課、暫調教室、校外教學等狀況應事先報備，同時通知學生；請假應另補課並確實補足節數。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課程提案

通過提案一~十三各課程提案。

執行情形：已提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

決定：同意備查。

（二）招生提案

通過提案一~十六各課程提案。

執行情形：已提校招生委員會議。

決定：同意備查。

（三）院務提案

通過下列院務提案

（一）「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助學金規則」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已提教務會議。

（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人資處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三）「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英文系執行。

(四)「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已提教務會議。

(五)西語系105學年度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助學金名單。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助學金請款。

(六)法文系105學年度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助學金名單。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助學金請款。

(七)建議修正本校「淡江大學教師評鑑分項評分準則表」研究基本條件第3點。

執行情形：人資處建議本院逕提學術副校長召集之院長會議討論。

(八)「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日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修正案。

執行情形：已提教務會議。

決定：同意備查。

(四)臨時動議

通過提案：建請教務處再次考量本校開課原則事宜。

執行情形：教務處回復「維持原規定」。

決定：同意備查。

二、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宣導

淡江大學秉持樸實剛毅之校訓，並在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之辦學理念下，於台北校園、淡水校園及蘭陽校園內之教學、研究、活動與服務，實施環安衛政策，期建立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奠定環境永續保護的根基，以達到校園零職災的成效，進而永續發展綠色校園，善盡身為世界公民的角色。全體教職員工生承諾遵守下列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一)遵守環境保護法規，推動校園環保教育。

(二)落實污染防治及減量，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

(三)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實施校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建立完善的稽核制度，並向社會大眾公開。

(五)響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創造健康安全校園。

三、智慧財產權宣導

教育部函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建置「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網頁，協助教師建立的正確著作權觀念，網址：<http://www.tipo.gov.tw/>首頁/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大學文宣，歡迎下載利用。

四、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本校已通過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驗證，並由 BSI 英國標準協會頒發 BS 10012 證書。教職員工生處理個人資料時，應尊重當事人、遵循個資制度、並展現管理責任，以免觸法。

參、討論提案

一、招生提案

提案一：英文系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修訂案，提請追認。(英文系提)

說明：

一、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新生入學改採二類方式招生：申請入學（5 月招生，採學測與書面審查成績）與考試入學（7 月招生，本校自辦筆試）。

二、招生名額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招生考試／名額	1. 申請入學 40 名 2. 考試入學 20 名	1. 一般入學 30 名 2. 申請入學 (1) 指考 25 名 (2) 統測 5 名	申請入學名額由調整為 40 名，考試入學為 20 名。

三、本案業經英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西語系日間部 3 年級 106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西語系提)

說明：

一、日間部 3 年級寒假轉學生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考試科目	1. 中級西班牙文(含閱讀測驗) 2. 西班牙文翻譯	1. 中級西班牙文(含西班牙文閱讀測驗) 2. 西班牙文翻譯	文字修正:刪除「西班牙文」
同分參酌科目	1. 中級西班牙文(含閱讀測驗) 2. 西班牙文翻譯	1. 中級西班牙文(含西班牙文閱讀測驗) 2. 西班牙文翻譯	文字修正:刪除「西班牙文」
備註	除須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外,另亦須通過西語測驗 B1(含)以上者,始得畢業。	除須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外,另亦須通過西語測驗等同 CEFR B1 等級,採計二種(DELE、FLPT)測驗類別,始得畢業。	1.原「DELE 語言能力檢定考試 A2」刪除,改為「B1」。 2.新增備註說明:「等同 CEFR B1 等級,採計二種(DELE、FLPT)測驗類別」

二、本案業經西語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西語系「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分發名額」，提請追認。（西語系提）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500317330 號函辦理。

二、運優生分「一般類」及「身心障礙類」；「甄審」採外加名額計 10 名，「甄試」為總量名額內計 24 名。「甄審名額」10 名，經體育處推薦，本系 1 名；「甄試名額」24 名，本系 2 名。

三、106 學年度本系甄審、甄試分發名額依上述分配人數，運動種類由游泳改為足球。已交教務處憑辦。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人數	「甄審名額」1 名； 「甄試名額」2 名。	「甄試名額」1 名。	依體育處推薦名額提報
運動種類	足球	游泳	

四、本案業經西語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西語系 106 學年度研究所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簡章分則修訂案，提請追認。（西語系提）

說明：

一、甄試簡章校系分則修正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應繳資料	必繳資料： 1.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 2. 讀書或研究計畫（申請動機及未來研究領域與發展） 3. 學歷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只需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 (1) 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2) 學位證書影本 (3) 大學歷年成績單 選繳資料（無則免繳）： 1. 英語能力證明影本 2. 專業成果（各項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集、競賽成果、證照……等）	必繳資料： 1.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 2. 讀書或研究計畫 3. 學歷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只需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 (1) 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2) 學位證書影本 (3) 大學歷年成績單 選繳資料（無則免繳）： 1. 英語能力證明影本 2. 專業成果（各項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集、競賽成果、證照……等）	增加： 1. 讀書或研究計畫之內容 2. 西班牙語能力證明影本

3. 西班牙語能力證明影本

二、本案業經西語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日文系 106 學年度進學班新生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日文系提）

說明：

一、進學班新生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入學管道	1. 申請入學 2. 考試入學	1. 一般入學 2. 申請入學	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招生名額	1. 申請入學 50 名 2. 考試入學 10 名	1. 一般入學 30 名 2. 申請入學 30 名	各招生名額修訂
書面審查	1. 申請入學 (1) 學科能力測驗 (含報考年度之 5 年內成績有效) (2)... (3)...	1. 一般入學 (1) 學科能力測驗 (2)... (3)...	申請入學書面審查資料中之「學科能力測驗」加註年限。
考試科目及比重	2. 考試入學 (1) 國文(1.00) (2) 英文(1.00)	2. 申請入學	考試科目依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訂為國文、英文 2 科。
同分參酌順序	2. 考試入學 (1) 國文 (2) 英文	2. 申請入學	依新訂考試科目重新排序。

二、本案業經日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日文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日文系提）

說明：

一、日文系碩士班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考試科目	1. 日文(閱讀、作文、中、日互譯) 2. 面試	1. 英文 2. 日文(閱讀、作文、中、日互譯) 3. 面試	刪除英文考科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1. 筆試 60% 2. 面試 40%	1. 筆試 75% 2. 面試 25%	更改比例

二、本案業經日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俄文系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辦法修訂案，提請追認。（俄文系提）

說明：

一、四技二專甄選辦法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審資料 必繳資料	自傳、競賽證照或獲獎證明、外語能力證明。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競賽成果、證照證明(語言或其他專業證照)。	配合大考中心電腦系統之格式更新異動
備審資料 繳寄(上傳)說明	自傳、競賽成果、證照證明(語言或其他專業證照)。	無	紙本備審資料改為電子檔案繳寄上傳

二、本案業經俄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各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各系提）

說明：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已修正為第六條，並經秘書處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50000024 號函公布實施，本院各系招生委會設置規則法源依據為前開辦法，爰配合修正各系設置規則。

二、各系修正條文如下：

(一) 英文系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英文學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本系招生委員會。	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已修正為第六條，本規則法源依據為前開辦法，爰配合修正。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第二條 職掌如下：	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審議程序。

(二) 西語系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西班牙語文學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本系招生委員會。	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已修正為第六條，本規則法源依據為前開辦法，爰配合修正。

(三) 法文系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法語文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法語文學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本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已修正為第六條，本規則法源依據為前開辦法，爰配合修正。

(四) 德文系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德國語文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德國語文學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本系招生委員會。	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已修正為第六條，本規則法源依據為前開辦法，爰配合修正。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第二條 職掌如下：	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審議程序。

(五) 日文系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日本語文學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招生事項，依據「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設立「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已修正為第六條，本規則法源依據為前開辦法，爰配合修正。

(六) 俄文系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俄國語文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俄國語文學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本系招生委員會。	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已修正為第六條，本規則法源依據為前開辦法，爰配合修正。

三、本案業經英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西語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法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德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日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俄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二、院務提案

提案一：西語系白士清及劉莉美老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提請討論。（西語系提）

說 明：

一、白士清及劉莉美老師擬於 106 年 4 月 20 日至 23 日赴日本同志社大學，參加外語學院與日本同志社大學共同舉辦之「全球化下的語言與文化---從台灣看世界、從日本看世界」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二、依「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辦法」，2 位老師各補助 2 萬元為上限。

三、本案業經西語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德文系吳萬寶主任及孫敏學老師(Michael Schön)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提請討論。（德文系提）

說 明：

一、孫敏學老師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赴澳洲國立大學參加「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German Studie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並發表論文，題目為「Jesuitischer „ Kosmopolitismus” am Beispiel der Darstellung Chinas im Neuen Welt-Bott」。

二、吳萬寶主任擬於 106 年 4 月 20 日至 23 日赴日本同志社大學，參加外語學院與日本同志社大學共同舉辦之「全球化下的語言與文化---從台灣看世界、從日本看世界」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題目為「歐洲理事會歐洲文化之路 - 可供台灣學習的文化典範?」。

三、本系 105 學年度教師出席國際會議預算經費 4 萬元，2 位老師各補助 2 萬元為上限。

四、本案業經德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